

附件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措施编号	措施内容	完成情况
(一)	定期召开公司 HSE 委员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各二级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配，强化责任传导；QHSE 部修订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监督考核，将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各二级公司年度综合绩效考核。	公司按季度召开 HSE 委员会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各层级领导干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责任落到实处，着力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2025 年已按计划召开 HSE 委员会会议，推动各单位深刻认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大意义，切实认识到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理念、体系建设等方面与党中央的要求还存在重大差距，全面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水平。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总部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 QHSE 责任书签订，指导各二级单位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企业。已修订发布相关制度，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作为 QHSE 绩效否决项，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措施序时进度完成情况作为年度 HSE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点考核内容。
(二)	QHSE 部督导各二级公司将环保低碳工作关键指标作为各级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对重点任务定期进行跟踪总结,常态化对所属企业开展环保低碳检查,压实主体责任。	定期跟踪各二级公司环保低碳工作关键指标完成情况,召开 HSE 工作交流会、片区会,总结成效、分析形势、挖掘问题、制定措施,推动落实年度 HSE 重点工作。2025 年度依托环保核查、能效核查常态化开展所属企业环保低碳检查,聚焦核查发现问题进行通报,督导各二级公司抓好突出环境风险问题整改监督工作,督促企业整改,推动环保工作提质增效。
(三)	QHSE 部每年对各二级公司环保低碳重点工作方案开展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严格考核;各二级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深入研究部署《中国中化加快绿色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施方案》,督促相关企业全面梳理方案内容,对照抄照搬问题即知即改。	2025 年,已对各二级公司环保低碳重点工作方案开展落实情况完成监督检查,完成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重点产品节能管理与重点产品能效核查工作,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提升能源利用和管理水平。公司重新组织各二级公司部署落实美丽中国建设实施方案,督促二级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已经各二级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后印发执行。